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藏品提借申請/返還單

填單日期：年 月 日

編號：第 號

提借人/單位：									
通訊地址/電話：									
藏品資料									
提借理由及用途									
提借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預還時間		年 月 日		
提往地點									
出借時 藏品狀況									
返還時 藏品狀況									
歸還時間									
注意事項		<p>1、申請提借本館藏品，應依本館珍貴動產管理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2、提借藏品不得超過預還時間，如有必要應以書面申請延期。</p> <p>3、借方須負責提借藏品之維護，並負起任何遺失或損傷之全部賠償責任。</p> <p>4、提借期間，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、轉借或違反著作權法有關之規定。</p> <p>五、藏品歸還時，應先告知本館承辦人，並由承辦人檢視藏品狀況，辦妥歸還手續。</p>							
申請	提借人／單位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秘書		館長	
返還									